

附件 1

安徽省高校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编制指南 (自然科学类)

一、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优秀科研创新团队支持计划

(一) 建设目标

围绕高峰学科发展方向，依托重点科研平台，培养和建设一批道德素质过硬、学术基础扎实、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科研创新团队，提升我省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强化高校科研创新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国家和安徽经济社会发展解决重大科技问题。

(二) 基本条件

1.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优秀科研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 一般应以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研发基地为依托，有所服务的高峰学科或优势特色学科，承担属于国家和我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提出的重点领域的重大科技项目，主要从事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对我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具有较大牵引带动作用、能产生良好经济或社会效益的自主创新应用研究。

2.创新团队带头人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较深的学术造

诣、创新性学术思想和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能科学把握团队研究方向和研究过程。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团队带头人应为本省高等学校科研教学一线的全职人员，并获得省部级以上相关人才计划资助，具有主持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的经验。团队带头人仅能牵头负责 1 个团队。

3.创新团队成员一般在 5 人以上，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明确的任务分工，对团队所承担的研究任务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团队具有良好的合作机制和氛围。

（三）立项范围、申报与评审

1.创新团队的立项范围为全省有研究生学位授权的高等学校。“双一流”高校每次立项不超过 5 个，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每次立项不超过 3 个，硕士学位授权高校每次立项不超过 2 个。已获得国家和教育部创新团队计划立项的不能重复立项。

2.高校根据限额遴选推荐，填写《安徽省高校优秀科研创新团队申请书》，连同高等学校年度科研计划一并上报。鼓励跨学科、跨学校组建科技创新团队，鼓励高校与国内外科研机构、企业合作组建科技创新团队。

3.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学校年度科研计划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经公示后正式公布。

（四）支持措施与管理

1.各立项高校负责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的全过程管理，并按要求报省教育厅备案。创新团队建设期限为3年，确有必要可延长至4年。按照“省立校助”的方式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所在高校可从高峰学科建设经费、平台建设经费、其他高校发展专项或学校年度预算中落实研究经费。每个团队支持经费不低于200万元，分年度资助。

2.获立项创新团队在接到批准立项通知后一个月内，由创新团队带头人填写《安徽省高校优秀科研创新团队计划任务书》，经所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3.创新团队实行长周期管理，由所在高校进行中期绩效评估和终期考核验收，并将结果报送教育厅备案。中期绩效评估不合格的停止资助。终期考核成效显著、成果突出的，优先推荐申报教育部及其他国家级创新团队。

4.在立项期内，所在高等学校要及时了解、掌握获支持的创新团队的工作状态，协助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营造良好的学术科研环境。

二、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杰出青年科研项目

（一）建设目标

以解决国家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具有前瞻性理论和实际问题为导向，以加快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强化

科技自立自强、支撑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建设为任务，挖掘、培养一批杰出青年科技才俊，促进青年科学和技术人才的加速成长，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

（二）基本条件

1.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申请人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40周岁[1982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未满42周岁[198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原则上要具有博士学位，未曾获得省级杰青和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的资助。

2.项目负责人应有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经历，或在基础及应用研究工作中，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创新性成果。

（三）立项范围、申报与评审

1.高校自然科学杰出青年科研项目的立项范围为全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双一流”高校每次立项不超过5个，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每次立项不超过3个，硕士学位授权高校每次立项不超过2个，其他高校每次立项不超过1个。已获得国家、省杰出青年科学项目的不能重复立项。当年经安徽省教育厅评审推荐的国家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候选人可直

接推荐，且不占学校指标。

学校遴选的杰出青年科研项目，应紧密结合办学定位、办学特色与发展目标，围绕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急需领域，高峰学科或优势特色学科方向，十大新兴产业布局，以自由探索研究、任务导向研究和应用技术攻关研究为主。

2.高校根据限额遴选推荐。填写《安徽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项目申请书》，连同高等学校年度科研计划一并上报。

3.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根据学校年度科研计划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经公示后正式公布。

（四）支持措施与管理

1.各立项高校负责自然科学杰出青年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并按要求报省教育厅备案。项目研究期限为3年，确有必要可延长至4年。按照“省立校助”的方式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所在高校可从高峰学科建设经费、平台建设经费、其他高校发展专项或学校年度预算中落实研究经费。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低于100万元，分年度资助。

2.获立项项目负责人在接到批准立项通知后一个月内，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安徽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项目计划任务书》，经所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3.杰出青年科研项目实行长周期管理，由所在单位进行

中期绩效评估和终期考核验收，并将结果报送教育厅备案。中期绩效评估不合格的停止资助。终期考核成效显著、成果突出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项目。

4.在立项期内，所在高校要及时了解、掌握获支持申请人的工作状态，协助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营造良好的学术科研环境。

三、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优秀青年科研项目

（一）建设目标

鼓励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聚焦我省“十四五”“卡脖子”技术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引导高校充分重视人才梯队、人才库建设，在前沿领域、重点方向、学科交叉等方面重点布局，为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提供知识基础、人才储备和发展动力。

（二）基本条件

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申请人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5周岁[1987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未满37周岁[198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原则上要具有博士学位。未曾获得省级优青和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的资助。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国家级科技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

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且取得突出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成果;或在基础及应用研究工作中,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创新性成果,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创新性较强,且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较紧密。

(三) 立项范围、申报与评审

1.高校优秀青年科研项目的立项范围为全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双一流”高校每次立项不超过8个,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每次立项不超过6个,硕士学位授权高校每次立项不超过4个,其他高校每次立项不超过2个。已获得国家、省优秀青年科学项目的不能重复立项。当年经安徽省教育厅评审推荐至教育部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候选人可直接推荐,且不占学校指标。学校遴选的优秀青年科研项目,应立足办学定位、办学特色与发展目标,以解决我省“十四五”“卡脖子”技术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主。

2.高校根据限额遴选推荐。填写《安徽省高校优秀青年科研项目申请书》,连同高等学校年度科研计划一并上报。

3.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根据学校年度科研计划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经公示后正式公布。

(四) 支持措施与管理

1.各立项高校负责高校优秀青年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并按要求报省教育厅备案。项目研究期限为3年,确有

必要可延长至 4 年。按照“省立校助”的方式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所在高校可从高峰学科建设经费、平台建设经费、其他高校发展专项或学校年度预算中落实研究经费。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分年度资助。

2.获立项项目负责人在接到批准立项通知后一个月内，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安徽省高校优秀青年科研项目计划任务书》，经所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3.优秀青年科学项目实行长周期管理，由所在单位进行中期绩效评估和终期考核验收，并将结果报送教育厅备案。中期绩效评估不合格的停止资助。终期考核成效显著、成果突出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项目。

4.在立项期内，所在高等学校要及时了解、掌握获支持申请人的工作状态，协助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营造良好的学术科研环境。

四、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重点/重大科研项目

（一）建设目标

设立高校自然科学重点/重大科学项目，在于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和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重大突破，加强安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科研攻关。

（二）基本条件

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学风端正，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重大项目主要支持解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有关学科发展前沿的应用研究。重点项目主要支持解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应用及应用基础问题，由项目申请人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以及个人兴趣爱好来设计。

（三）立项范围、申报与评审

1.重点/重大科学项目的立项范围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高校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状况，确定重点研究领域和遴选条件，并根据科研现状和往年教育厅科研项目立项和实施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总数，其中40周岁以下的项目承担人比例不低于70%。

2.高校填写《安徽省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重点/重大科研项目申请书》，连同高等学校年度科研计划一并上报。

3.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根据学校年度科研计划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经公示后正式公布。

（四）支持措施与管理

1.各立项高校负责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并按要求报省教育厅备案。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按照“省立校助”的方式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所

在高校负责落实申请人开展科研创新活动所需要的研究经费，其中重点项目每项不少于 10 万元，重大项目每项不少于 20 万元资助标准，各高校应统筹安排，落实项目经费，可根据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分期拨付。

2.获立项重点/重大科学项目在接到批准立项通知后一个月内，由申请人填写《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重点/重大科研项目计划任务书》，经所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3.获立项项目应按年度由申请人填写《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重点/重大科研项目工作年度进展报告》、《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重点/重大科研项目结项报告》，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经专家论证和所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4.在立项期内，所在高等学校要及时了解、掌握获支持的申请人的工作状态，协助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营造良好的学术科研环境。

五、安徽省高校委托项目

依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每年组织一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战略问题以及高等教育领域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以委托的方式，由高校承接进行研究。